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时尚无法提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待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及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届时将一并审议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